

高等职业学校康复治疗技术专业教学标准

(征求意见稿)

一、专业名称（专业代码）

康复治疗技术（620501）

二、入学要求

普通高级中学毕业、中等职业学校毕业或具备同等学力

三、基本修业年限

三年

四、职业面向

所属专业大类 (代码)	所属专业类 (代码)	对应行业 (代码)	主要职业类别 (代码)	主要岗位群或技术 领域举例	职业职业资格 证书和职业技能 等级证书举例
医药卫生 大类 (62)	康复治疗 类 (6205)	卫生 (84) 社会工作 (85)	康复技师 (2-05-07-13)	物理治疗 作业治疗 言语治疗	康复医学治疗 技术士 康复医学治疗 技术师

五、培养目标

本专业培养理想信念坚定、德技并修、全面发展，具有一定的科学文化水平，良好的职业道德、工匠精神和创新精神，具有较强的就业能力、一定的创业能力和支撑终身发展的能力；掌握康复治疗技术专业知识和技术技能，面向卫生和社会工作等行业的康复技师岗位群，能够从事物理治疗、作业治疗、言语治疗等工作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

六、培养规格

本专业毕业生应在素质、知识和能力等方面达到以下要求：

（一）素质

1. 坚定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我国社会主义制度，在习近平新时

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引下，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深厚的爱国情感和中华民族自豪感；

2.崇尚宪法、遵法守纪、崇德向善、诚实守信、尊重生命、热爱劳动，履行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具有社会责任感和社会参与意识；

3.具有质量意识、环保意识、安全意识、信息素养、工匠精神、创新思维；

4.勇于奋斗、乐观向上，具有自我管理能力、职业生涯规划的意识，有较强的集体意识和团队合作精神；

5.具有健康的体魄、心理和健全的人格，掌握基本运动知识和一两项运动技能，养成良好的健身与卫生习惯，良好的行为习惯；

6.具有一定的审美和人文素养，能够形成一两项艺术特长或爱好。

(二) 知识

1.掌握必备的思想政理论、科学文化基础知识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知识；

2.熟悉与本专业相关的法律法规以及环境保护、文明行医、安全消防等相关知识；

3.掌握本专业必需的基础医学和临床医学的基本理论知识，以及其他与康复治疗相关的生命科学、行为科学和社会科学等康复治疗师应具备的基础知识和科学方法；

4.掌握临床常见疾病的临床基本知识 with 综合康复治疗原则与方法；

5.具有按国际功能分类（ICF）框架培养学生对病人的整体健康观念，并具有以康复为核心的医疗服务意识；

6.熟悉康复治疗相关的物理学、心理学、伦理学和健康教育知识。

(三) 能力

1.具有探究学习、终身学习、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语言、文字表达能力和沟通能力，具有良好的独立思考、科学的临床思维能力和团队协作能力；

3.具有一定的组织管理能力、教学辅导、参与科研的能力和较好的社会工作能力；

4.能正确采集病史，为患者进行肢体运动功能、日常作业能力、感觉知觉及认知功能、手功能和言语障碍等的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制订功能训练计划；

5.能规范地对患者进行恢复和增强肌力训练、维持和改善关节活动范围训练、心肺功能训练、平衡和协调能力训练等运动治疗；

6.能正确选择并运用电疗、光疗、超声、磁疗、热疗、冷疗、水疗、生物反馈等物理因子治疗技术对患者进行康复治疗；

7.能运用推拿、按摩等中国传统康复技术对患者进行康复治疗；

8.能正确规范地对患者进行感觉知觉及认知功能训练；能指导患者进行简单的手工制作治疗、文体治疗；能正确指导患者使用生活辅助器具、假肢、矫形支具，补偿或扩展活动功能等；

9.能正确地对言语功能障碍患者（失语症、构音障碍等）进行基本的言语功能评估和训练，能对语音发育迟缓患儿进行简单语言训练；

10.能独立开展功能障碍的预防和康复知识的宣传教育。

七、课程设置及学时安排

（一）课程设置

课程包括公共基础课程和专业课程。

1.公共基础课程

根据党和国家有关文件规定，将思想政治理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体育、军事理论与军训、大学生职业发展与就业指导、心理健康教育等列入公共基础必修课程；并将党史国史、劳动教育、大学语文、高等数学、公共外语、信息技术、创新创业教育、健康教育、美育、职业素养等列入必修课或选修课。

学校根据实际情况开设具有本校特色的校本课程。

2.专业课程

一般包括专业基础课程、专业核心课程、专业拓展课程，并涵盖有关实践性教学环节。学校自主确定课程名称，但应包括以下主要教学内容：

(1) 专业基础课程

一般设置 6~8 门。包括人体解剖学（含系统解剖、局部解剖、表面解剖）、生理学、病理学、人体发育学、康复医学概论、临床医学概论、康复心理学等课程。

(2) 专业核心课程

一般设置 6~8 门。包括人体运动学、康复评定技术、运动治疗技术、作业治疗技术、物理因子治疗技术、言语治疗技术、中国传统康复技术、常见疾病康复等课程。

(3) 专业拓展课程

包括康复辅助器具技术、社区康复、儿童康复、老年康复、文体治疗、专业英语、康复伦理学等课程。

3. 专业核心课程主要教学内容

序号	专业核心课程	主要教学内容与要求
1	人体运动学	生物力学基础；运动生理基础；正常人体运动学基础；运动障碍学基础
2	康复评定技术	康复评定概述；人体形态评定；肌力与肌张力评定；关节活动度评定；感觉功能评定；平衡与协调功能评定；步态分析；神经反射及发育评定；心肺功能评定；神经肌肉电生理检查；认知功能评定；康复心理评定；日常生活活动能力评定；生存质量评定
3	运动治疗技术	运动治疗概述；关节活动范围的训练；关节松动技术；肌力和肌肉耐力的训练；平衡与协调能力的训练；牵张技术；有氧训练；呼吸训练与排痰技术；放松训练；转移训练；站立与步行训练；牵引技术；轮椅训练；神经生理学治疗技术；Vojta 技术；强制性运动疗法；运动治疗技术新进展
4	作业治疗技术	作业治疗概述；作业活动特征与作业活动分析；作业治疗操作技术；日常作业能力评估；日常生活活动训练；感觉统合训练；认知功能训练；手功能训练；辅助性用品用具使用训练；节省体能

		训练；手工制作治疗；艺术治疗（文娱治疗、音乐治疗、书法绘画等）；职业活动训练；社区与家庭环境改造
5	物理因子治疗技术	物理因子治疗概述；电疗法；光疗法；超声波疗法；体外冲击波疗法；磁疗法；温热疗法；冷疗法；水疗法；生物反馈疗法；压力治疗
6	言语治疗技术	言语治疗概述；失语症评定；构音障碍评定；吞咽障碍评定；儿童语言发育迟缓的评价；失语症的治疗；构音障碍的治疗；吞咽障碍的治疗；语言发育迟缓的治疗
7	中国传统康复技术	中国传统康复基础知识；经络与腧穴；推拿技术；其他传统康复技术（拔罐、刮痧、药浴、熏蒸等）；常见疾病与功能障碍的传统康复治疗
8	常见疾病康复	神经系统疾病康复；骨骼肌肉病损康复；心肺疾病康复；代谢性疾病康复；儿童疾病康复；外科急性感染康复；周围血管和淋巴管疾病康复；烧伤后康复；恶性肿瘤康复；产后康复；继发性功能障碍康复（疼痛、痉挛、挛缩、膀胱和直肠控制障碍、压疮等）

4.实践性教学环节

主要包括实验、实训、实习和社会实践等。实验实训可在校内实验实训室、校外实训基地等开展完成；社会实践、顶岗实习、跟岗实习由学校组织在医院、社区及其它校外场所开展完成。实践性教学内容主要包括：康复治疗工作认知、康复评定技术、运动治疗技术、物理因子疗法、作业治疗技术、言语治疗技术、中国传统康复技术、康复辅助器具技术、常见疾病康复等校内外实训；进入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及相关康复医疗机构开展康复治疗技术工作岗位跟岗实习、顶岗实习。实训实习既是实践性教学，也是专业课教学的重要内容，应注重理论与实践一体化教学，鼓励应用标准化病人（SP）等现代化教学方法。应严格执行《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和《高等职业学校康复治疗技术专业顶岗实习标准》有关要求。

5.相关要求

学校应结合实际，开设安全教育、社会责任、绿色环保、管理等

方面的选修课程、拓展课程或专题讲座（活动），并将有关内容融入到专业课程教学中；将创新创业教育融入到专业课程教学和有关实践性教学环节中；自主开设其他特色课程；组织开展德育活动、志愿服务活动和其他实践活动。

（二）学时安排和学分

总学时一般为 2800 学时，每 18 学时折算 1 学分，其中，公共基础课总学时一般不少于总学时的 25%。实践性教学学时原则上不少于总学时的 50%，其中，顶岗实习累计时间一般为 8 个月，可根据实际集中或分阶段安排实习时间。各类选修课程学时累计不少于总学时的 10%。

八、教学基本条件

（一）师资队伍

1.队伍结构

学生数与本专业专任教师数比例不高于 25：1，双师素质教师占专业教师比一般不低于 60%，专任教师队伍要考虑职称、年龄，形成合理的梯队结构。

2.专任教师

具有高校教师资格和本专业领域有关证书；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具有相关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具有扎实的康复治疗专业相关理论功底和实践能力；具有信息化教学能力，能够开展课程教学改革和科学研究；每 5 年累计不少于 6 个月的企业实践经历。

3.专业带头人

原则上应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能够较好地把握国内外康复治疗行业、专业发展，能广泛联系行业企业，了解行业企业对康复治疗技术专业人才的需求实际，教学设计、专业研究能力强，组织开展教科研工作能力强，在本区域或本领域具有一定的专业影响力。

4. 兼职教师

主要从康复医疗机构聘任，具备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职业道德和工匠精神，具有扎实的康复治疗技术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具有中级及以上相关专业职称，能承担专业课程教学、实习实训指导和学生职业发展规划指导等教学任务。

(二) 教学设施

主要包括能够满足正常的课程教学、实习实训所需的专业教室、实训室和实训基地。

1. 专业教室基本条件

一般配备黑（白）板、多媒体计算机、投影设备、音响设备，互联网接入或 WiFi 环境，并具有网络安全防护措施。安装应急照明装置并保持良好状态，符合紧急疏散要求、标志明显、保持逃生通道畅通无阻。

2. 校内实训室基本要求

(1) 人体运动学实训室

配备投影设备、白板、人体全身模型、人体全身骨骼模型、人体全身肌肉模型、神经系统模型、脊柱模型与解剖图谱、各类关节模型与解剖图谱、3D 解剖软件、婴儿模型、血压计、听诊器、肺量计、运动垫等。用于人体运动学、康复评定技术、运动治疗技术、作业治疗技术、常见疾病康复等课程的教学与实训。

(2) 康复评定实训室

配备投影设备、白板、握力计、捏力计、背拉力计、测高仪、测重仪、通用量角器、电子量角器、运动心电测试系统、简易上肢功能评价器、平衡功能评定训练系统、认知评定训练系统、手功能作业评定箱等。用于康复评定技术、运动治疗技术、作业治疗技术、常见疾病康复等课程的教学与实训。

(3) 运动治疗实训室

配备投影设备、白板、PT训练床、多体位手法治疗床、PT凳、PT训练垫、肩梯、肋木、姿势矫正镜、平行杠、楔形板、轮椅、训练用棍、砂袋和哑铃、墙拉力器、肌力训练设备、前臂旋转训练器、滑轮吊环、电动起立床、功率车，治疗床（含网架）、连续性关节被动训练器（CPM）、训练用阶梯、训练用球、踏步器、助行器、平衡训练设备、运动控制能力训练设备、儿童运动训练器材等。用于运动治疗技术、常见疾病康复等课程的教学与实训。

（4）物理因子治疗实训室

配备投影设备、白板、电疗（直流电、低频电、中频电、高频电疗设备）、光疗、超声波治疗、磁疗、功能性电刺激、传导热治疗、冷疗、颈椎牵引仪、腰椎牵引仪等。用于物理因子治疗技术、常见疾病康复等课程的教学与实训。

（5）作业治疗实训室

配备投影设备、白板、可调式作业桌、OT桌配套椅、OT综合训练台、砂磨台、重锤手指功能训练器、橡筋手指功能训练器、手平衡协调训练器、手指阶梯训练架、上肢协调功能训练器、认知评定训练系统、模拟家居单元、轮椅（各类）、助行器（各类）、拐杖（各类）等。用于作业治疗技术、康复评定技术、常见疾病康复、康复辅助器具技术等课程的教学与实训。

（6）言语治疗实训室

配备投影设备、白板、言语治疗工作台、言语治疗工作椅、言语障碍康复评估训练系统、吞咽障碍电刺激治疗仪、发音口型矫正镜、节拍器、呼吸训练器、吸舌器、吸痰器等。用于言语治疗技术、康复评定技术、常见疾病康复等课程的教学与实训。

（7）中国传统康复实训室

配备投影设备、白板、经络穴位模型、耳穴模型、足部反射区模型、按摩床、按摩凳、灸盒、火罐等。用于中国传统康复技术、常见

疾病康复等课程的教学与实训。

(8) 康复辅助器具实训室

配备投影设备、白板、数控恒温水箱、工作台、低温热塑板、静态踝足矫形器、膝踝足矫形器、PTB 小腿假肢、大腿假肢等。用于康复辅助器具技术、作业治疗技术、常见疾病康复等课程的教学与实训。

以上实训室还可以作为学生创新创业的实践平台。

3.校外实训基地基本要求

具有稳定的校外实训基地。能够提供开展康复评定、物理治疗、作业治疗、言语治疗、中国传统康复等实训活动，实训设施齐备，实训岗位、实训指导教师确定，实训管理及实施规章制度齐全。

4.学生实习基地基本要求

具有稳定的校外实习基地。能提供物理治疗、作业治疗、言语治疗等相关实习岗位，能涵盖当前康复治疗产业发展的主流技术，可接纳一定规模的学生实习；能够配备相应数量的指导教师对学生实习进行指导和管理；有保证实习生日常工作、学习、生活的规章制度，有安全、保险保障。

5.支持信息化教学方面的基本要求

具有利用数字化教学资源库、文献资料、常见问题解答等的信息化条件。引导鼓励教师开发并利用信息化教学资源、教学平台，创新教学方法、提升教学效果。

(三) 教学资源

主要包括能够满足学生专业学习、教师专业教学研究和教学实施需要的教材、图书及数字化资源等。

1.教材选用基本要求

按照国家规定选用优质教材，禁止不合格的教材进入课堂。学校应建立由专业教师、行业专家和教研人员等参与的教材选用机构，完善教材选用制度，经过规范程序择优选用教材。

2.图书文献配备基本要求

图书、文献配备能满足人才培养、专业建设、教科研等工作的需要，方便师生查询、借阅。专业类图书文献主要包括：康复治疗技术专业涉及的职业标准、技术手册、操作规范、规章制度、专业期刊以及案例类图书等。

3.数字教学资源配置基本要求

建设、配备与本专业有关的音视频素材、教学课件、数字化教学案例库、虚拟仿真软件、数字教材等专业教学资源库，种类丰富、形式多样、使用便捷、动态更新、满足教学。

九、质量保障

（一）学校和二级院系应建立专业建设和教学过程质量监控机制，健全专业教学质量监控管理制度，完善课堂教学、教学评价、实习实训、毕业设计以及专业调研、人才培养方案更新、资源建设等方面质量标准建设，通过教学实施、过程监控、质量评价和持续改进，达成人才培养规格。

（二）学校、二级院系及专业应完善教学管理机制，加强日常教学组织运行与管理，定期开展课程建设水平和教学质量诊断与改进，建立健全巡课、听课、评教、评学等制度，建立与企业联动的实践教学环节督导制度，严明教学纪律，强化教学组织功能，定期开展公开课、示范课等教研活动。

（三）学校应建立毕业生跟踪反馈机制及社会评价机制，并对生源情况、在校学业水平、毕业生就业情况等进行分析，定期评价人才培养质量和培养目标达成情况。

（四）专业教研组织应充分利用评价分析结果有效改进专业教学，持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